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73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 (376550000A_109007394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份，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七點辦理。
- 二、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另表內（無地域加給）2688按日計薪部分，修正為（無地域加給）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9/04/21

